

广州市海珠区投资促进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19 年 3 月 22 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投资促进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个方面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投资促进局联系（地址：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99 号；邮编：510300；电话号码：020-89088359）。

一、概 述

2018 年，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法规、文件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凡是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能及时、主动公开，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，大力推进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，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、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、行政收费、

政府服务和社会管理信息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8 条，其中：1.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；2.部门文件类信息 3 条；3.动态类信息 32 条；4.行政执法类信息 8 条；5.办事指南类信息 1 条；6.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；7.其他信息 309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0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67 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291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0 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0 次；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 0 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 0 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 0 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0 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 0 宗，占 0%；信函申请 0 宗，占 0%；当面申请 0 宗，占 0%；传真申请 0 宗，占 0%。

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0 宗。其中，属已主动公开范围 0 宗，占 0%；同意公开 0 宗，占 0%；同意部分公开 0 宗，占 0%；不同意公开 0 宗，占 0%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0 宗，占 0%；申请信息不存在 0 宗，占 0%；申请内容不明确 0 宗，占 0%；其他答复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(含案卷材料复制费)，邮寄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0 宗，占 0%；被依法纠错的 0 宗，占 0%；其他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0 宗，占 0%；被依法纠错 0 宗，占 0%；其他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 年，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，但尚存在以下不足：2018 年的信息发布量尚显不足，工作动态信息和简报的制订发布质量和频率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落实专人管理和督办，提高信息时效性。同时配合省、市、区做好网站集约化管理，完善各项新栏目建设。